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因安全事故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驰宏”）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 19 时 10 分左右发生四名员工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组织呼伦贝尔驰宏停产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工作，同时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安全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2021 年 11 月 17 日，呼伦贝尔驰宏收到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呼）应急复查〔2021〕002 号），同意呼伦贝尔驰宏恢复生产经营活动。2021 年 11 月 18 日呼伦贝尔驰宏开始逐步恢复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www.sse.com.cn 上的“临 2021-036”号和“临 2021-054”公告。

近日，呼伦贝尔驰宏收到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鉴于呼伦贝尔驰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版）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决定对呼伦贝尔驰宏作出人民币 9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此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行政处罚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持续强化各级各类员工安全培训，最大程度降低安全生产隐患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